

# 既判力视角下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 解释论展开

林剑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在我国,定期金赔偿已为现行实体法所认可,既判力时间范围也存在着制度依据。在这两个制度框架下,可通过解释论实现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在我国的制度化。定期金赔偿的将来给付属性,决定了判决变更之诉为定期金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决定了定期金赔偿适用范围的限定性。而诉讼法上形成之诉的属性,决定了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在权利救济体系中的非常性,基于与前诉既判力关系之考量,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在程序启动要件上具有特别性,在审理范围上存有限定性。在理论认知与司法实践中,需要从既判力视角区分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其他相关诉讼的诉讼法理及适用分野。

**关键词:**既判力时间范围;定期金判决;判决变更之诉;将来给付之诉

中图分类号: DF7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001 - 2397. 2017. 06. 11

## 一、问题的提出

人身损害赔偿涉及的赔偿费用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在某些特定人身损害赔偿中,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器具费用、后遗症治疗费等,在性质上属于一种长期的、反复的、并需要在将来逐步兑现的费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

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首次在我国确立了定期金赔偿制度<sup>①</sup>。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通过第33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定期金赔偿的相关制度<sup>②</sup>。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5

<sup>①</sup> 该条规定: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各种费用,凡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应当一次性支付;其他费用,可以根据数额大小、受害人需求程度、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如果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应当确定每期的赔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sup>②</sup> 第33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收稿日期: 2017 - 06 - 23

基金项目: 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既判力在我国制度化问题研究”(16BFX08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作者简介: 林剑锋(1977),男,浙江宁波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条在法律层面对定期金赔偿制度作了回应<sup>①</sup>。可以说,我国现行实体法就定期金赔偿适用范围、定期金确定依据、定期金担保等各个方面做出了体系性规定。

不过,鉴于定期金持续性履行、履行期限不确定等特殊性质,定期金在后续履行过程中也存在着不确定因素。其中最为重要的变化因素在于,如果在判决确定后,计算赔偿定期金当时(口头辩论终结时)所预想的后遗症状况、物价水平等发生显著变化,若还维持原先确定的定期赔偿额度,将对债权人或债务人产生明显的不公平。对此,《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4条第1款后段规定:“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由此可见,司法解释制定者已经预设了定期金赔偿在将来履行中的变化性,并明文认可给付金额的可调整性。但问题在于,从程序法的角度来看,这种调整在实践中应如何操作?应当通过什么样的程序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权限属于法院司法权行使对象还是属于强制执行权的范畴?尤为核心的问题在于,基于程序安定与判决既判力要求,裁判正确的前诉一经判定,除非通过再审不得被推翻,但在定期金履行中为何可以被变更?

此外,在诉讼法领域,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248条规定,“基于判决标准后的新事由可以再次提起诉讼<sup>②</sup>。”据此,可以说在我国实定规则层面认可了既判力时间范围理论。该条规定所预设的制度能否与上述调整定期金金额的实体法制度形成对接?如果可行,此处的“再次提起诉讼”属于一种什么性质的诉讼?从既判力的视角来看,前后诉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后诉是否推翻了前诉判决既判力?为了维护与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关系,后诉在程序启动要件及审理范围上有没有特别的限制?

由上可见,尽管在实定规则层面,无论是定期金判决还是定期金变更都存在着实体法与程序法

的制度框架,但面对以上诸多问题,却无直接的具体制度设计及理论解说,由此难免造成司法实践的混乱。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借鉴比较法的立法例,并基于我国实定规则框架,就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在我国的制度化做解释论意义上的探讨。

## 二、定期金赔偿制度的实体法立场检视

从实体法视角来看,人身损害债务结构存在一定特殊性,即赔偿债权人的损害不仅包括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丧葬费等债权人的所受损害,也包括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债权人的所失利益。从程序法的视角来看,尽管权利人所受损害基于诉讼前同一次侵权行为产生,但诉诸诉讼解决纠纷时,法院必须且只能依据某个时间点上的权利义务及事实状况做出裁判,此裁判时间点为诉讼法上为口头辩论终结时,也即所谓的判决标准时。以判决标准时为界限,基于同一侵权的损害赔偿,可以分为债务履行期限已到到来的损害赔偿与债务履行期限未到到来的损害赔偿。

从比较法视角来看,对于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存在着两种赔偿方式,即所谓的一次性赔偿与定期金赔偿,与之相对应,在诉讼法层面形成一次性赔偿判决与定期金赔偿判决。一次性赔偿判决是指,命令债务人以一次性方式对在诉讼口头辩论终结时(既判力标准时)可确定的损害履行给付债务的判决;而定期金判决是指,命令债务人在确定或不确定的期间内持续地、反复地向债权人履行金钱给付的判决。这两种方式哪一种更适当,或者说以哪一种为原则,属于立法抉择的问题,同时属于实体法规制的问题。对此,各个国家的立法有不同的做

<sup>①</sup> 该条规定:“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sup>②</sup> 该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法。按照民法学者的论述,对于上述问题的处理大致存在四种模式:(1)绝对的一次性给付,典型国家为英国、美国、丹麦及西班牙;(2)以一次性给付为原则,以定期金给付为例外<sup>①</sup>;(3)以定期金给付为原则,而以一次性给付为例外,典型国家为德国、俄罗斯<sup>②</sup>;(4)采取一次性赔偿还是定期金赔偿,由法官自由裁量决定,典型国家为荷兰<sup>③</sup>。结合以上各国法典的具体条文内容来看,不管采用上述哪种模式,只要认可定期金赔偿方式,定期金判决只适用于在标准时上履行期限未到来之债务,而排除对口头辩论终结时可以确定损害之适用(关于此的详细论述参照本文第三部分)。

对于标准时前侵权行为产生但需将来持续履行的赔偿,究竟采用哪种赔偿方式更为妥当?一方面,基于不同国家的法律传统固然存在着立法抉择因素,但在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对各自的优劣性做相应的分析。采取一次性赔偿之方式,其显著的优点在于,可以提前并一次性实现债权人权利,有利于消解受害人当下面临的难题与困境。但其缺陷也同样明显,即无论是20年的定型化赔偿,还是按照余命年岁计算赔偿总额的一次性赔偿,都有可能存在赔偿与实际生活状况的错位,即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期间可能长于或者短于一次性赔偿所预定的赔偿年限,无论哪种情况,均违背实体法的“补偿性赔偿”原则,也不符合实体法规则维持的实体正义。换言之,对应在将来持续给付的债务做一次性赔偿判决,由于无法涵盖后续不确定因素,以权利人提前一次性获得现实给付为代价,使一方当事人(有可能是债权人,也有可能是债务人)承担了不确定之风险。

与之相反,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其最大优点在于更好地实现了实体法所确立的两个原则。第一,“到期清偿”原则,实体法并不强制债务人清偿未至履行期限的债务,既然属于将来持续性、反复性的给付赔偿,当然需要在将来的每一个履行期限到来时逐步履行债务;第二,“补偿性赔偿”原则,即

我国及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对于损害赔偿以弥补损失为原则,对于将来的持续性债务,根据实际期限进行按期赔偿,使给付时间与赔偿权利人实际生存年限相一致,相对于一次性赔偿而言,这种方式能更好地贯彻“补偿性赔偿”原则所蕴含的实体正义。正如日本学者在分析德国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时所指出的那样,对于这种持续性的损害,在每个履行期内根据当时的现实情况,根据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或者受害人的需要程度来确定赔偿额,无疑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做法<sup>[1]</sup>。可见,正当、公平补偿原则是定期金赔偿制度重要的法理依据。

但定期金赔偿也同样存在弊端,这种弊端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在将来实际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债务人不给付风险,尤其在诚信缺失、执行制度效率低的国家,将进一步加剧这种风险;其二,一旦定期金履行期限较长,前诉判决所确定的定期金额,可能因不可预测的情势变更导致实际减少或增加,进而违背了制度原本所追求的实体正义。对于第一种风险,多数国家以定期金担保制度予以解决,我国《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等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定期金担保制度。对于第二个风险,基于比较法上立法例考察,则通过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予以解决。

当然,采用一次性赔偿,理论上也可以融入对通货膨胀等未来情势变更因素的考量。例如,在法

<sup>①</sup> 例如,《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典》第561条规定,经考虑损害的连续性,法院可以依照受害人的声请,就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定出终身或暂时定期金的赔偿方式。如果受害人没有提出此种声请,则应当判决一次性给付损害赔偿。

<sup>②</sup> 《德国民法典》第843条规定,因伤害他人的身体或健康致被害人丧失或减少其劳动能力,或增加其生活需要者,加害人对被害人应支付定期金以赔偿其损害。

<sup>③</sup> 参见:王利明.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674-676.《荷兰民法典》第105条第1款规定,法官可以全部或部分推迟对尚未发生的损害之估价;也可在进行盖然性评估之后立即对未来的损害进行估价,于后法官依情形可判决债务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或者判决债务人负履行担保或不负履行担保分期支付赔偿金额;此等判决由法官依具体情况定之。

国,有关应对判决后通货膨胀因素的讨论,也并未限定在定期金赔偿领域<sup>[2]</sup>。在英国,对于人身损害赔偿着重于受害人的生活保障,具体包括通货膨胀、风险尤其是投资风险的分担<sup>①</sup>,尽管未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但也通过1982年《司法管理法》第6条规定设置所谓的“临时性给付”及后续损害的赔偿之诉制度<sup>②</sup>。这种制度组合也具有基于未来情势变更损害赔偿的意味。即便是在德国,学界中也存在着关于对一次性赔偿判决予以变更的讨论<sup>[3]</sup>,但德国联邦法院的判例(BGHZ 79,187(1981))对此持明确否定的态度。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认可一次性赔偿判决变更制度,将导致判决变更制度的一般化,由此将对大陆法系既判力理论体系造成强烈冲击。

由上可见,为了更好地实现定期金赔偿制度背后所追求的实体公正,需要在实体法与程序法两个层面进行技术化处理。第一,就实体法层面而言,定期金赔偿适用范围之特定,即只能适用于在将来一定期间内存在的持续性损害,这种持续性损害只有在将来才得以逐步具体化;第二,在诉讼法层面,为了消解将来持续性损害带来的赔偿额认定不确定性,并尽可能遵循实体正义进行赔偿,因此需要设置可以应对将来情势变更的变更判决之诉。换言之,只要选择了像我国这样认可定期金赔偿的立法模式,作为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必须设置定期金判决变更制度。

### 三、诉讼法性质检视一:作为将来给付判决的定期金判决

按照给付请求权的履行期间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是否到来为根据,可以将给付之诉分为现在给付之诉与将来给付之诉<sup>[4]</sup>。将来给付之诉是指,口头辩论终结前,给付请求权的履行期间尚未届满的给付之诉。在解释论上,将来给付的情形包括:(1)请求权已确定产生,但履行期尚未到来;(2)附条件请求权但条件尚未成就;(3)请求权本身未产生,但其

基础已经形成,例如保证人求偿权获得实现或非法占据人退出占据之前的损害赔偿请求权<sup>[5]</sup>。按实体法要求,只有当请求权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时,请求权人方可向债务人提出权利或要求履行债务,当然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债务人提前主动履行则不受此限。与此相对应,在双方当事人就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争议进入诉讼时,诉讼法可给予权利救济(做出裁判)的前提,也当以期限届满或条件成就为原则。在诉讼法技术层面,通过诉的利益这一诉讼要件来实现上述实体法与诉讼法的趣旨。

诉的利益属于诉在成立方面的适法性要件,从这种适法性要件来看,原则上只有现在给付之诉才具有诉的利益,即最迟至口头辩论终结时,若请求权的履行期限已届满或者条件已经成就方可起诉并判决。相反,在口头辩论终结时期限未届满或条件未成就的请求权——将来给付请求权原则上不予认可。关于这一命题的诉讼法理依据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对尚未成立的请求权作出裁判有违实体法上“到期履行”的原则;第二,法院对于口头辩论日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变动状况无法做出预测,即便做出裁判,双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稍有变动(例如提前履行)将使前诉法院的审判活动沦为无用功;第三,一旦实体权利关系变动,而前诉判决又为确定判决,并可作为执行依据,在此情况下被告不得不通过请求异议之诉来消解对自己的不利,由此不仅增加债务人讼累,也将进一步增加司法成本的耗费。

对于将来给付之诉的利益的限定,《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35条条文将其表述为“须预先提出请

① 参见:池田辰夫. 新世代の民事訴訟[M]. 东京:信山社, 1996:72; Samules A. Damages in Personal Injuries Cases: A Comparative Law Colloquium Report [J].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968, 17(2):443-469.

② 有关详细介绍参见:王利明. 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674.

求之情形”<sup>①</sup>。在解释论上,这种“须预先提出请求之情形”包括:(1)债务人对给付义务的存在、期限或条件存在争议,导致无法期待债务人在将来能任意履行。例如,债务人对自已的腾退房屋交付土地义务存在争议时,相当于口头辩论终结以后租金的损害赔偿金支付请求;(2)就债务性质而言,若不即时履行则将使整个债务履行无法实现契约目的(如在确定日期举行演奏会的演奏义务的履行请求)或因迟延履行将造成债权人极大损害(将来抚养义务的履行请求等);(3)与本来的给付之诉合并提起的,以本来的给付履行不能或判决执行不能为条件的将来损害赔偿请求(代偿请求)<sup>②</sup>。结合定期金判决的相关特征来看,定期金之诉属于上述第(2)种情形,即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已经发生,且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已经确定,但在损害赔偿方面,有些在口头辩论终结时点上履行期已经届满,对此应以一次性赔偿方式做出现在给付判决,有些基于债务自身特殊性,在口头辩论终结时债务履行期未到来,而需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持续地履行债务,由此应以定期金的方式做出将来给付判决。

定期金判决的这种将来给付属性对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制度化解释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第一,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设置的必要性。适用定期金赔偿部分的债务属于“作为请求权发生基础的事实关系及法律关系获得确定,但基于这种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之具体给付义务的成立还需要‘一定期限的到来’”<sup>[6]</sup>。在立法论上存在两种模式:其一,若不认可诉的利益,则需权利人每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新的判决;其二,若作为给付之诉之例外,允许就将来债权与现在债权一并提出将来给付之诉,不仅可省却权利人之讼累,更符合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救济在及时性和必要性方面的实体法要求。无疑,在我国应该采用第二种立法模式。不过,由于将来给付判决毕竟是对履行期未到来债务之确定,考虑到债务履行期限较

长,作为债务金额基础的后遗症变化及物价水平,均无法要求法院在裁判当时做出确切的预估,因此需要在诉讼法层面,提供维持这种实体正义的技术工具,以应对将来可能发生的重大情势变更,此为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第二,可适用定期金赔偿债务种类的限定性。在现实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定期金赔偿往往不单独存在,损害赔偿判决不仅对口头辩论终结时可以确定的现在给付予以确认(若存在将来给付的赔偿),通常还确定可适用定期金赔偿的债务,因此从诉的类型出发予以定性,包含定期金赔偿内容的判决,通常属于现在给付判决与将来给付判决的结合体。但根据将来给付之诉的属性,需要明确可适用定期金赔偿债务种类的限定性。

以德国法为例,德国民法第843条及第845条规定原则上适用定期金赔偿的债务对象包括:(1)劳动能力的丧失或减弱;(2)(受害人)赔偿需要增大;(3)侵害抚养这三种情况。从债务性质上看,这三种情况都是在一定时期内存续的损害,也即所谓的持续性损害在将来逐步显现、具体化,因此通过定期金赔偿能够填补这种损害。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条规定对于适用定期金方式的债务种类限于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这三种,与此同时也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毫无疑问,该规定严格按照标准时点上债务履行期限到来与否界定了定期金与一次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但是,《侵权责任法》第25条规定又模糊了这种标准,该条强调“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

<sup>①</sup> 该条规定:将来给付之诉,限于须预先提出该请求之情形方可提起。

<sup>②</sup> 参见:伊藤真,《民事訴訟法》[M],补订版,东京:有斐閣,2000:138;高桥宏志,《民事訴訟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92。

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即一次性给与与定期金给付适用的标准并非基于债务自身的性质,而是以双方当事人能否就赔偿达成一致,这是一种对定期金赔偿适用对象的错误理解。

尽管民法学者将我国损害赔偿金的模式定位为“一次性支付为原则,定期金支付为补充”<sup>[7]</sup>,但在解释论上,对于定期金支付的适用对象需严格遵守《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3条规定,即根据损害赔偿金的性质适用相应的支付形式,对于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只能采用一次性支付,即便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也不能采用定期金支付方式,哪怕在强制执行环节中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在裁判上仍属于一次性支付,而不属于定期金赔偿的范畴。相反,对于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履行期在将来逐步到来的赔偿,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来决定采用一次性或定期金之方式。

#### 四、诉讼法性质检视二:作为诉讼法上形成之诉的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依大陆法系诉讼法原理,按照诉讼请求获得认可时的判决效果或判决内容不同,可以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形成之诉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实体法上的形成之诉与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sup>①</sup>。实体法上形成之诉,是指通过诉讼方式对特定类型的实体法律关系予以变更的诉;而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则是指通过诉讼方式对具有既判力之判决予以全部或部分变更的诉。由此可见,这就形成(变更)对象划定的分类,前者的诉讼标的为实体法明确规定的特定实体法律关系(具有形成诉权)<sup>②</sup>,而后的诉讼标的为确定判决,诉讼法上形成之诉的目的在于变更确定判决所确定的诉讼法上法律关系或诉讼地位。

从判决效力视角来看,作为诉讼法上形成之诉

变更的对象,既包括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既判力,也包括作为执行根据时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就前者而言,我国现行法下的再审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属于典型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另外,仲裁法所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之诉也属于此。作为后者而言,我国现行法下的执行异议之诉即属于此,相比前者,这种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承认判决的既判力,但对判决的执行力存有争议。此外,我国现行法还存在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制度,但现行法无论从程序的设置还是裁定的诉讼法效果来看,并未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予以对待。在实务界也有观点主张,鉴于程序后果的重大性,在程序上应当按照诉来构建<sup>③</sup>。若据此观点,这种诉也属于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即便在现行法下,其仍具有此种诉讼法上形成之诉的诸多程序法特征。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sup>④</sup>,一旦仲裁裁决被裁定为不予执行,争议的标的尽管具有仲裁裁决的执行力,但在后果上也涉及仲裁裁决的既判力。无疑这是基于判决效力规范化观念确立前,尤其是未明确既判力与执行力前提下形成的立法结果,这也造成了现行法中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与撤销仲裁裁决之间制度趣旨的混同。除此以外,在大陆法系国家,请求异议之诉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也属于典型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作为强制执行领域的请求异议之诉,其诉讼标的只涉及判决的执行力,而不涉及既判力。而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其变更或形成的对象为前诉确定判决的既判力。

<sup>①</sup> 参见:高桥宏志. 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 林剑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8-66.

<sup>②</sup> 有关实体法上形成之诉诉讼标的特定性的一般论述,参见:高桥宏志. 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 林剑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3.

<sup>③</sup> 参见:韦民. 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申请不宜以执行行为异议审查[N]. 人民法院报,2012-09-26(08);樊钢剑. 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若干问题的探讨[N]. 人民法院报,2007-08-23(05).

<sup>④</sup> 该条规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到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而言,首先,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诉求为变更特定的法律关系,此为形成之诉;其次,其诉讼标的为确定判决而非实体法律关系,因此,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在法理上属于典型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基于司法裁判的终局性与稳定性考虑,民事诉讼既判力理论要求判决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轻易推翻,除非严重冲击或危及实体法所确立的正义秩序(再审之诉),或者基于非体系化的特定立法考量(第三人撤销之诉),或者基于程序保障理念的程序法特殊技术处理——既判力时间范围等因素,才例外允许提起旨在全部或部分推翻前诉判决既判力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换言之,在权利救济体系中,以变更确定判决效力为目的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其适用范围并不具有一般普遍性,在制度定位上,仅为一种特殊的权利救济途径。

在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中,诉讼法上形成之诉的特殊性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层面的限制。第一,程序启动的严格化。与再审之诉一样,其诉讼程序要件要严于普通民事诉讼,除了需满足诉的一般要件外,还需设置特别要件(详细论述参照论文第五部分)。第二,适用范围的特定性。变更判决之诉不具有一般意义上的诉的利益,因此仅允许针对以定期金赔偿方式的判决提起变更之诉,一次性赔偿判决不构成此类形成之诉的适用对象。在具体对象上,包括以定期金方式赔偿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和给付抚养费、赡养费等家事案件。第三,在审理范围方面存有明确限制。审理范围只能限于前诉判决所确定的定期金的支付期限与支付金额,并结合既判力标准时后产生的客观事由(口头辩论终结时无从知晓且无法预判),对是否变更定期金做出裁判。

##### 五、既判力视角下前诉判决(定期金判决)与后诉(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之关系

如前所述,定期金判决属于将来给付判决,而

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则为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前诉判决与后诉之关系,不仅需要理论层面厘清前后诉判决效力方面的关系,进而明确后诉的诉讼要件与审理范围,也需要在实际应用层面结合现有法律条文,对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制度化进行解释论意义上的检讨。

##### (一)《民诉法解释》第247条、第248条的法理定位及制度适用

以前诉典型例——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为例,就其诉讼标的而言,依新旧诉讼标的理论的差异有所不同。旧诉讼标的理论(实体法说)基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而构建,重点关注请求权构成要件以及相对应的要件事实;而新诉讼标的理论(诉讼法说)则着眼于权利人获得救济给付之诉讼法地位,以二分肢说为例,重点关注当事人诉的声明与基础性事实这两个要素。但无论基于哪种立场,前诉判决均需对侵权的基本事实(要件事实)作出认定,因此即便是采诉讼法说,也间接地对基于侵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作出了认定。换言之,无论基于新诉讼标的理论还是旧诉讼标的理论,作为前诉判决主文的判决事项,均包含了对实体法请求权之法律关系及基础的重要事实这两个要素,此为前诉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所覆盖。基于既判力消极作用理论,双方当事人不能就此再提出争议,更不能就此再次提起诉讼。

但定期金判决存有异于普通民事诉讼之特殊性,即作为一种将来给付之诉,在判决确定后,计算赔偿定期金当时所预想的因素因客观情况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情势变更,一旦情势发生重大变更,按原定期金给付将对债权人或债务人产生有违实体正义的不公平,故而需要赋予债权人或债务人就变更定期金的赔偿金额、计算标准提起变更之诉(后诉)。相对于原来的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前诉),作为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后诉,在诉的类型(前者为给付之诉,后者为形成之诉)、诉讼标的(前者

为基于侵权的损害赔偿给付请求<sup>①</sup>,而后者为针对前诉判决内容的变更请求)、诉讼请求(诉的声明)等方面均不同,甚至在诉讼主体上也有可能发生换位(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既有可能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提起,也有可能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

《民诉法解释》第247条首次以实定规则形式在我国明确了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并借用既判力相对性原则的逻辑,从三个视角界定了判断前后诉是否同一的标准<sup>②</sup>。不过,该条规定规制的是当事人对同一事项重复争议的情形,显然不适用于定期金判决及变更之诉之情形。《民诉法解释》第248条设定了“一事不再理”适用标准的例外情形<sup>③</sup>,即作为第247条的例外情形,在是否构成“一事不再理”的判断方面,必须与第247条规定配套使用,因此在逻辑上否定了该条文的独立适用价值。从司法实践中有限的案例来看,也基本遵循这种思路,即在判断是否构成“一事”的问题上,或是明确提到“依据《民诉法解释》第247条与第248条规定,……”<sup>④</sup>,或是不直接言及第247条规定,但在逻辑上也以第247条为前提,然后再付之以第248条规定的判断,即“不属于新事由”,然后再做出是否构成“一事再理”之判断<sup>⑤</sup>。

与此同时,从最高人民法院对《民诉法解释》第248条的权威解释来看,又存在着第二重定位,即基于大陆法系既判力时间范围理论确立的实定法规则<sup>[8]</sup>。就比较法的视角而言,结合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作为一般解释论,《民诉法解释》第248条的制度定位,不能理解为判断“一事不再理”的消极要件,而只能是既判力时间范围理论的法条依据,且其适用形态也存在着类型化的限制<sup>⑥</sup>。因为就一般诉讼形态而言,当双方当事人对相同实体法律关系及基础事实关系再次产生纠纷,哪怕是基于标准时后的新事由,也会导致前后诉的诉讼标的发生变化(在此适用《民诉法解释》第247条规定即可)。相反,如果允许当事人基于标准时后的新事由再次起诉,则后诉并非是对前诉已确定法律关

系及事实关系的重复争议,只能是基于特定立法的特殊类型诉讼,这就是既判力时间范围理论的根本价值所在。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就属于既判力时间范围制度适用中的一种基本形态(与请求异议之诉相并列)。

《民诉法解释》第248条条文明确强调了“裁判生效后发生新的事由”与“再次提起诉讼”这两个要素。具体到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而言,关于“裁判生效后发生新的事由”,在定期金判决做出后,通货膨胀、后遗症程度重大变化等因素,无疑都属于前诉口头辩论时无法预知的重大客观因素变化,因此允许提起新的变更之诉符合这一要件。在我国理论与实践认知上容易成为问题的,往往是对“再次提起诉讼”(后诉)的理解。民事法律关系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因此存在着因行使处分权或时效届满产生权利义务变动之可能性,一旦变动就构成新的实体法律关系。但基于程序安定要求及既判力的法理,第248条所设定的基于新事由的后诉并非是对前诉所确定实体法律关系与要件事实的简单重复,如

① 基于新旧诉讼标的理论立场的差异,此处请求既可以理解为实体法请求权——实体法说,也可理解为诉讼获得给付赔偿的请求地位——诉讼法说。

② 该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③ 有关此的具体论述参见: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632-635.

④ 裁判文书详情参见:上诉人王晓荣、陈志东与被上诉人王保庆、郑州市二七区刘砦社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物权保护纠纷二审裁定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2016)01民终2407号)。

⑤ 其中的表述为:“……在未出现新事实的情况下,万厦公司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提起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裁判文书详情参见:南京万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龙高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4)苏审三民申字第661号)。

⑥ 关于《民诉法解释》第248条二重制度定位的错误及既判力时间范围制度适用类型化分析,参见:林剑锋. 既判力时间范围制度适用的类型化分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4):4-15.

果基于新事由导致双方实体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产生新的实体法请求权,则可以通过第247条提起基于新实体法律关系争议的新诉。因此作为第248条立法所设定的适用情形,应为以维持前诉判决正确(基于口头辩论终结时的状况)为前提,就前诉判决的执行力或既判力而启动的特殊化权利救济程序,也即只能提起立足于特殊立法目的的特定类型诉讼。

## (二) 启动要件的特殊性与审理范围的限定性

关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是否撤销前诉判决既判力之问题,德国、日本存在着不同的理论主张,德国存在着衡平说与肯定说的对立<sup>①</sup>,而日本则采用(前诉判决)既判力弱化理论<sup>②</sup>,无论是上述哪种理论,都试图根据定期金赔偿将来给付之诉的特性,并着眼于实现实体正义来论证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正当性。一方面,作为定期金判决的前诉不存在错误(若错误,则适用再审之诉,详见后述论文第六部分);另一方面,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又需要对前诉判决既判力所涉及的部分内容(定期金给付标准及金额)进行重新修正,由此需要部分撤销前诉判决的既判力。从既判力的视角来看,这种特殊类型的诉讼在对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对待上,需要体现出一定的柔软性与灵活性。即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提起与重新判决定期金,并不意味着全部否定或推翻了前诉确定判决的既判力,但在定期金金额增加或减少方面却突破了前诉判决的既判力。正是前后诉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决定了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存在着特殊的诉讼要件与特定的审理范围。

就与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关系而言,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存在着二阶化的审理逻辑结构。其一,是否在判决标准时后产生了足以颠覆前诉判决所确定定期金标准的“显著”变化因素;其二,如果有变化,应当如何确定新的定期金给付标准及金额。在这种审理逻辑结构的独特性方面,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再审之诉存在着共同点。

上述的第一阶审理涉及到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启动的特殊程序要件问题。既然属于一种特殊权利救济程序,如同再审之诉那样,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也需要设置法定化的特别要件,以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诉权之行使,进而尽可能地维护前诉判决既判力与程序安定。作为一般的解释论而言,不受前诉既判力事项拘束的前提是,原告必须证明“后遗症”“收入水平”“物价水平”或其他作为损害额计算基础状况中的一项发生显著变化,以说明前诉判决标准时后发生了新事由<sup>[9]</sup>。在此,需重点关注以下两点:第一,这种变化在程度上达到“显著”,有关“显著”的具体把握标准,一方面应从实体公正的角度予以衡量,即不变更已经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救济,另一方面,有赖于司法实践的经验性累积;第二,这种变化在前诉口头辩论终结时客观上无法做出预测。

上述的第二阶审理则涉及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审理范围问题。即基于与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关系,哪些构成后诉的争议对象,哪些事项不能再争执并需按照前诉判决来做出裁判。如果上述新事由获得认可,那么在审理范围方面,当事人的争议只能限于上述显著变化带来的定期金增加或减少的金额或变化标准。对于前诉已经审理过的侵权损害的实体法律关系、相应的事实认定及证据判断、定期金适用的损害事项等,当事人均不能再次提出争议,法院也不能对此重复审理。若在判决书书写方面涉及到这些问题,法院也应严格按照前诉判决认定。一旦后诉认可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后诉判决将使前诉判决中有关损害额计算基础部分的既判力遮断效被解除,而前诉判决主文的其他部分仍然具有既判力。

<sup>①</sup> 有关德国学说的介绍参见:沈冠伶,变更判决之诉[J].月旦法学教室,2003(6):14-15.

<sup>②</sup> 有关日本学说的论述参见: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95.

## 六、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相关诉讼的作用分野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及后续救济自身存在着复杂性。在司法实践中,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其他相关诉讼在外观上具有较高的类似性。在此,有必要通过与再审之诉、请求异议之诉、追加性给付之诉等的比较,进一步明确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的特殊性,并界定清楚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相关诉讼的作用分野。

### (一) 再审之诉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两者均为裁判确定后的非常救济程序,在性质上均为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具有全部或部分推翻(变更)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功能。但两种制度的差异点也较为明确:(1)在适用范围上,尽管再审程序属于一种非常救济程序,但就民事实体关系视角而言,其适用对象更具广泛性与一般性,而后者则仅适用于定期金判决;(2)再审作为一种纠错程序,以确定裁判存在严重的错误或瑕疵为前提,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并不以原确定裁判存在错误或瑕疵为前提;(3)再审程序的目标在于全面否定或撤销前诉确定判决的既判力,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定期金金额方面)变更前诉判决的既判力,前诉判决中有关基础法律关系的认定仍然获得既判力保障;(4)符合再审事由的事实发生于前诉判决的口头辩论终结之前,而作为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提起要件之一的情势变更事由则出现于既判力标准时之后,并要求该事由的产生具有不可预测性。

### (二) 请求异议之诉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所谓请求异议之诉,也被称为债务人异议之诉,是指债务人通过诉讼程序,对于债务名义上表示为存在的实体权存在与否及内容进行审理,如果审理结果表明实体权不存在,则应通过判决,废除债务名义的执行力,以中止、防止执行程序<sup>[10]</sup>。作为一种特殊的诉讼法上形成之诉,其属于执行救济

体系中重要的基础制度之一。请求异议之诉的制度趣旨在于,被申请执行人通过诉讼可以撤销执行根据的执行力来排除执行根据对其不当执行,而非对作为执行依据的原确定判决既判力进行再争执。换言之,请求异议之诉并非是被申请执行人因对确定判决所载明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不服而启动的诉讼程序。由于两者均因标准时后的新事由导致履行金额减少,在外在形式上,请求异议之诉与请求减少定期金之诉具有相似性。但毫无疑问,两者在诉讼法理上存在截然差异,因此在适用范围也应予以明确区分。(1)前者只产生于强制执行环节,而后者与强制执行程序没有必然的联系;(2)前者不否认,甚至不涉及前诉判决(执行名义)既判力,只是部分或全部否定执行名义的执行力,后者不直接涉及执行力的问题,但就与前诉判决既判力的关系而言,在一定范围内否定前诉判决的执行力;(3)前者在债权的强制执行方面体现为数额减少或消灭,而后者根据标准时后的情势,既有可能减少定期金金额,也有可能增加定期金金额。

### (三) 追加性赔偿诉讼(部分请求后的剩余请求)与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严格意义上来讲,追加性赔偿诉讼,属于部分请求的一种形态。基于防止权利人滥用诉权及诉讼经济之考虑,部分请求原则上为法律所禁止<sup>[11]</sup>。即当权利人对于同一诉讼标的通过分割的方式行使诉权时,在部分请求获得裁判后,原则上不允许就剩余部分请求再诉。但基于程序保障之考虑,部分请求也存在例外。例如,在人身损害赔偿请求诉讼中,基于同一侵权事实之损害原则上应一次性提出,但如果相关损害在口头辩论终结时客观上无法知晓或者无法计算,若不允许债权人提出剩余请求,不仅违反实体正义,也有违程序保障原则,因此可以提起所谓的追加性赔偿诉讼。这种追加性赔偿诉讼在外在形式上与增加定期金的变更判决之诉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诉的类型	前诉裁判正确性	与前诉判决效力关系	适用情形
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	诉讼法上形成之诉	裁判正确	部分变更前诉既判力	因客观因素需要变更定期金标准
再审之诉	诉讼法上形成之诉	裁判错误	撤销或推翻前诉既判力	裁判存在错误或重大瑕疵,需推翻前诉判决,并重新对法律关系及事实关系进行认定
请求异议之诉	诉讼法上形成之诉	裁判正确	认可前诉既判力,但变更前诉判决执行力	因标准时后债务人清偿等原因,导致现实状况与判决确定的权利义务状况不一致,需要排除判决执行力
追加性赔偿诉讼	普通给付之诉	裁判正确	认可前诉既判力,并在基础法律关系上拘束后诉,在事实认定上对后诉产生证明效	基于同一侵权事实,但因客观原因部分损害未在前诉中获得裁判机会,需通过诉讼获得相应赔偿

但在法理层面应明确认识到两者的差异:(1) 诉讼标的不同,就前者而言,诉讼标的为前诉诉讼标的的剩余部分请求,即在法律关系上与前诉一样,但基于非主观因素无法主张或被遗漏的债权金额,而后者作为诉讼法的形成之诉,诉讼标的不涉及前诉判决已经确定的实体法律关系及相关事实,仅仅涉及基于标准时后新事由是否可以变更定期金金额;(2) 前者不涉及否定或撤销前诉判决既判力的问题,后者则在变更定期金金额限度内部分变更前诉判决既判力;(3) 前者的损害事实发生于标准时之前,后者的损害事实发生于标准时,但作为启动程序要件的变更事由产生于标准时之后;(4) 在外在形式上,前者一般为增加前诉判决所确定的债权金额,而后者既有可能增加金额,也有可能减少金额。

通过以上比较,尤其从与前诉判决既判力关系的视角来看,不难发现,在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与上述三种诉讼之间,由于每种程序所依据及遵循的

诉讼法机理不同,导致各种制度在性质、制度趣旨及适用分野等方面各具差异。在程序运作方面,应重点关注诉的类型、审理对象、前诉裁判正确性、与前诉判决效力关系几个方面的差异,并在理论阐释和司法实践上,就各自适用分野形成明确的认知。

#### 结语

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属于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紧密交错的典型制度。在我国,无论在实体法方面,抑或是诉讼法方面,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都已经存在着相关制度基础与设计框架,但基于实体法与程序法规则制定时的隔阂,以及规则制定者对于相关问题的无意识,导致定期金判决变更制度未予以具体的、体系性的制度化。笔者通过以上论述阐明了定期金赔偿与定期金判决变更制度的一般法理,并就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适用中的重要问题予以了解释论意义上的讨论。尽管以上讨论并未涵

盖定期金判决变更之诉制度化的所有问题,但通过这种尝试希冀达到两种效果:第一,为该诉讼在我国具体制度化以及相关制度的适用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果;第二,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交错问题的研究,提供一种解释论的讨论范式。<sup>[ML]</sup>

参考文献:

- [1]高田裕成. 定期金賠償判決と変更の訴[G]//竹下守夫,今井功. 講座新民事訴訟法(一). 东京:弘文堂, 1998: 174.
- [2]江藤价泰. 判決において定期金賠償を命じることの可否[G]//鈴木忠一,三月章. 実務民事訴訟講座. 东京:弘文堂, 1984: 297.
- [3]池田辰夫. 新世代の民事訴訟[M]. 东京:信山社, 1996: 72.
- [4]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87.

[5]秋山幹男. 将来給付の訴[G]//伊藤真,山本和彦. 民事訴訟の争点. 东京:有斐閣, 2009: 106.

[6]高桥宏志. 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 林剑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93.

[7]王利明. 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674.

[8]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32 - 635.

[9]新堂幸司. 新民事诉讼法[M]. 林剑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55.

[10]杨与龄. 强制执行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69.

[11]中野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 新民事诉讼法讲义[M]. 东京:有斐閣, 2008: 323.

## The Extension of Interpretation Theory on the Litigation of Changing the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Res Judicata

LIN Jian-feng

( Law School of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Beijing 100081 , China)

**Abstract:** In our country , the periodic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is recognized by the existing substantive law , and there is also the institutional basis of the time boundary of res judicata. Under these two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itigation of change judgement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theory. The property of the future prestation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determines that the litigation of change judgement is the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system , which also determines the limited scope of the payment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The property of the litigation of formation , which determines the extraordinary nature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in the right relief system ,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between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previous res judicata , the program start-up requirements of the litigation of change judgement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are special , the scope of the trial is limited. In the theory of cognitive and judicial practice , we need to distinguish the litigation law and applicable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litigation of change judgement of the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with the other related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s judicata.

**Key Words:** the time boundary of res judicata; periodic payment judgement; the litigation of change judgement; the litigation of future prestation

本文责任编辑:段文波